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 400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 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亿纬锂能”）委托，指派本所周宝荣律师、蒋文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1年5月27日,亿纬锂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激励计划的相关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并最终形成《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 2012年4月20日,亿纬锂能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2012年5月8日,亿纬锂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纬锂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授予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8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1、亿纬锂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亿纬锂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亿纬锂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纬锂能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 树

周宝荣

蒋文文

2012 年 05 月 08 日